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2）第 0131018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724004309
报告名称：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审字（2022）第 0131018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孟凡利(110002960043)， 梅斌(1101007500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审计报告	1-4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5-8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9-10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1-12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7-70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2）第 01310182 号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高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宿迁高新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宿迁高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宿迁高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宿迁高新公司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宿迁高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宿迁高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宿迁高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宿迁高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宿迁高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宿迁高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宿迁高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83,094,420.63	931,877,271.80	931,877,27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22,5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1,461,101,649.63	1,053,894,608.40	1,053,894,608.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266,130,303.64	240,531,021.80	240,531,021.80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069,939,762.97	3,697,397,758.01	3,697,397,75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3,310,944,491.96	2,513,865,437.13	2,513,865,437.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59,936,011.86	15,232,975.42	15,232,975.42
流动资产合计		10,173,646,640.69	8,452,799,072.56	8,452,799,072.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94,703,2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八）	238,203,200.00	194,703,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1,448,093,300.00	1,535,690,600.00	1,535,690,600.00
固定资产	五、（十）	197,996,051.09	132,473,057.84	132,473,057.84
在建工程	五、（十一）	53,061,300.68	52,738,055.30	52,738,055.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879,188.66	628,063.66	628,06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9,233,040.43	1,916,232,976.80	1,916,232,976.80
资产总计		12,112,879,681.12	10,369,032,049.36	10,369,032,049.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伟印

朱慧娟印

刘桂芳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558,900,000.00	538,400,000.00	538,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四）	200,000,000.00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五）	357,820,993.65	332,158,373.59	332,158,373.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六）	5,550,458.72	5,504,587.16	6,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应交税费	五、（十八）	677,298,040.89	593,039,940.54	593,039,940.54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201,622,696.86	304,690,681.82	331,593,215.35
其中：应付利息				26,902,533.5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524,547,055.55	341,902,533.53	3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499,541.28	495,412.84	
流动负债合计		2,526,238,786.95	2,482,191,529.48	2,482,191,52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二）	1,449,500,000.00	496,000,000.00	496,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三）	1,413,092,870.01	953,201,231.78	953,201,231.78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四）	181,942,260.75	79,944,641.00	79,944,64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五）	5,988,800.00	5,988,800.00	5,988,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168,095,665.67	218,869,990.67	218,869,99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8,619,596.43	1,754,004,663.45	1,754,004,663.45
负债合计		5,744,858,383.38	4,236,196,192.93	4,236,196,192.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六）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4,695,986,737.54	4,434,290,951.15	4,434,290,951.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八）	448,164,642.33	592,735,617.33	592,735,617.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67,313,491.01	57,358,661.24	57,358,661.24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1,056,556,426.86	948,450,626.71	948,450,62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8,021,297.74	6,132,835,856.43	6,132,835,856.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8,021,297.74	6,132,835,856.43	6,132,835,85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12,879,681.12	10,369,032,049.36	10,369,032,049.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伟印

朱慧娟印

刘桂芳印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323,049,194.14	220,777,702.32	220,777,70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一)	1,192,618,032.21	862,262,340.21	862,262,340.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463,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3,349,552,655.62	2,602,080,338.60	2,602,080,33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77,875,687.28	1,363,578,169.12	1,363,578,169.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91,558,569.25	5,096,698,550.25	5,096,698,550.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2,213,381,611.44	1,930,024,707.27	1,930,024,70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1,668,500.00	220,871,200.00	220,871,200.00
固定资产		471,820.98	729,143.68	729,143.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94.75	103,857.39	103,85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5,545,927.17	2,151,728,908.34	2,151,728,908.34
资产总计		8,437,104,496.42	7,248,427,458.59	7,248,427,458.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000,000.00	86,000,000.00	86,000,000.00
预收款项		159,866,426.58	105,727,741.67	105,727,741.6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452,256,636.75	366,819,925.63	366,819,925.63
其中：应付利息		321,518,388.40	218,505,053.43	245,407,586.96
应付股利				26,902,533.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4,997,055.55	327,402,533.53	300,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93,638,507.28	1,194,455,254.26	1,194,455,25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74,000,000.00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租赁负债		1,413,092,870.01	953,201,231.78	953,201,231.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1,942,260.75	79,944,641.00	79,944,64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55,375.00	3,456,050.00	3,456,0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5,190,505.76	1,268,601,922.78	1,268,601,922.78
负债合计		3,268,829,013.04	2,463,057,177.04	2,463,057,177.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4,553,316,847.44	4,269,959,943.27	4,269,959,943.2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1,495,866.43	41,541,036.66	41,541,03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462,769.51	373,869,301.62	373,869,30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8,275,483.38	4,785,370,281.55	4,785,370,281.55
		8,437,104,496.42	7,248,427,458.59	7,248,427,458.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636,733,303.33	640,178,603.39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492,239,040.00	487,444,483.31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46,155,936.05	9,750,558.58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8,917,626.16	23,347,332.59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41,995,493.86	33,934,387.8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43,341,991.45	42,172,645.0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六)	147,000,000.00	119,7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0,336,000.00	54,294,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5,004,49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079,09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742,715.82	218,702,488.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1,363,689.76	90,516.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1,633,276.22	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473,129.36	218,792,205.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17,412,499.44	63,744,620.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60,629.92	155,047,584.8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60,629.92	155,047,584.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60,629.92	155,047,584.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060,629.92	155,047,584.8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060,629.92	155,047,584.8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伟印

朱慧娟印

刘桂芳印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627,093,700.00	621,100,504.14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492,239,040.00	487,444,483.31
税金及附加		8,131,384.44	8,066,659.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022,986.40	10,462,716.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91,317.98	20,656,376.5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7,300.00	3,191,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450.55	870,570.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925,721.73	98,531,839.02
加：营业外收入		669,388.01	50,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75,109.74	98,582,539.02
减：所得税费用		24,026,812.08	25,080,927.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48,297.66	73,501,611.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48,297.66	73,501,611.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548,297.66	73,501,611.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320,000.00	355,012,25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02,224.74	240,478,00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622,224.74	595,490,26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9,318,094.83	386,866,18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4,609.96	3,885,70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02,164.30	3,887,89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98,320.59	405,412,40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903,189.68	800,052,19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280,964.94	-204,561,92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034,551.15	70,883,46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34,551.15	83,383,46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34,551.15	-83,283,46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8,900,000.00	84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900,000.00	94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257,858.23	408,155,35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309,478.93	162,545,75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567,337.16	570,701,11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332,662.84	373,698,88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17,146.75	85,853,50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577,271.80	453,723,77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094,418.55	539,577,271.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议唐
印伟

娟朱
印慧

芳刘
印桂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320,000.00	31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37,921.75	135,615,09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857,921.75	445,615,09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536,558.16	105,499,04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641.57	3,707,89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4.40	23,56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323,578.18	710,323,23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441,062.31	819,553,74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83,140.56	-373,938,64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0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000,000.00	2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624,581.77	72,155,35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520,814.31	108,188,62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45,396.08	180,343,98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54,603.92	89,656,01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71,463.36	-284,282,63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77,730.78	418,060,36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049,194.14	133,777,730.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伟印

朱慧娟印

刘桂芳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4,434,290,951.15	-	592,735,617.33	-	57,358,661.24	948,450,626.71	6,132,835,856.43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4,434,290,951.15	-	592,735,617.33	-	57,358,661.24	948,450,626.71	6,132,835,856.43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61,695,786.39	-	-144,570,975.00	-	9,951,829.77	108,105,800.15	235,185,441.31	-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570,97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1,695,786.3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1,695,786.39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4,695,986,737.54	-	448,164,642.33	-	67,313,491.01	1,056,556,426.86	6,368,021,297.7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伟印

朱慧娟印

刘桂芳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上 期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4,428,781,651.15	-	302,061,596.25	-	42,294,403.60	808,467,299.47	5,681,604,950.47	-	5,681,604,95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4,428,781,651.15	-	302,061,596.25	-	42,294,403.60	808,467,299.47	5,681,604,950.47	-	5,681,604,95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509,300.00	-	290,674,021.08	-	15,064,257.64	139,983,327.24	451,230,905.96	-	451,230,90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674,021.08			155,047,584.88	445,721,605.96		445,721,605.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509,300.00	-	-	-	-	-	5,509,300.00	-	5,509,3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5,509,300.00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5,064,257.64	-15,064,257.64	5,509,300.00	-	5,509,3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064,257.64	-15,064,257.64	-	-	-	
3.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4,434,290,951.15	-	592,735,617.33	-	57,358,661.24	948,450,626.71	6,132,835,856.43	-	6,132,835,856.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伟印

朱慧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桂芳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4,269,959,943.27	-	-	-	41,541,03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4,269,959,943.27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3,356,904.17	-	-	-	41,541,03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83,356,904.17	-	-	-	9,954,829.7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3,356,904.1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9,954,829.7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4,553,316,847.44	-	-	-	51,495,866.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期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4,269,959,943.27	-	-	-	34,190,872.65	307,717,853.94	4,711,868,669.86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4,269,959,943.27	-	-	-	34,190,872.65	307,717,853.94	4,711,868,669.86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350,164.01	66,151,447.68	73,501,611.69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4,269,959,943.27	-	-	-	41,541,036.66	373,869,301.62	4,785,370,281.5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江苏省宿迁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伟议

住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 and 主要业务：建筑业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项目投资开发、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清理，土地复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省苏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北		100.00
2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经开投	100.00	
3	江苏高德置业有限公司	高德	100.00	
4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	高舜	10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	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弘	100.00	
6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丰		100.00
7	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开	100.0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

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

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

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

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与政府相关部门、宿迁市范围内国有企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往来形成的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与政府相关部门、宿迁市范围内国有企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往来形成的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 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房地产存货和非房地产存货两类。房地产存货主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等。非房地产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委托方回购的已完工以及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已完工以及尚未完工的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8、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工程代建收入合同：

工程代建收入合同按照按照双方验收确认的项目确认管理费收入。

（2）租赁收入合同

按照租赁合同确认收入。

（二十二）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有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

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 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新租 赁准 则影 响	会计政策变更 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703,200.00	-194,70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703,200.00			194,703,200.00
负债：					
预收款项	6,000,000.00		-6,000,000.00		
合同负债			5,504,587.16		5,504,587.16
其他流动负债			495,412.84		495,412.84
其他应付款	331,593,215.35	-26,902,533.53			-358,495,748.88
其中：应付利息	26,902,533.53	-26,902,53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000,000.00	26,902,533.53			341,902,533.53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征	3.00、5.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585,094,418.55	477,577,271.80
其他货币资金	298,000,002.08	454,300,000.00
合 计	883,094,420.63	931,877,271.80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 298,000,002.08 元。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5,500,000.00	
合计	122,5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1,461,101,649.63	100.00		
组合小计	1,461,101,649.63	100.00		
合 计	1,461,101,649.63	100.0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1,053,894,608.40	100.00		
组合小计	1,053,894,608.40	100.00		
合 计	1,053,894,608.40	100.00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无风险组合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宿豫区人民政府	1,461,101,649.63	政府部门不计提坏账
合计	1,461,101,649.63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宿豫区人民政府	1,461,101,649.63	100.00	
合计	1,461,101,649.63	100.0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105,486.20	50.39	192,531,021.80	80.04
1-2年	84,024,817.44	31.57	48,000,000.00	19.96
2-3年	48,000,000.00	18.04		
合 计	266,130,303.64	100.00	240,531,021.80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77,456,517.59	3,699,910,012.64
减：坏账准备	7,516,754.62	2,512,254.63
合计	4,069,939,762.97	3,697,397,758.01

1、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06,563,244.85	2.61	7,516,754.62	7.05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970,893,272.74	97.39		
组合小计	4,077,456,517.59	100.00	7,516,754.62	0.18
合 计	4,077,456,517.59	100.00	7,516,754.62	0.18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70,376,621.83	1.9	2,512,254.63	3.57
无风险组合	3,629,533,390.81	98.1		
组合小计	3,699,910,012.64	100	2,512,254.63	0.07
合 计	3,699,910,012.64	100	2,512,254.63	0.07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141,815.65			63,440,092.58		
1至2年	40,484,899.95	10	4,048,490.00		10.00	
2至3年		20		3,186,700.00	20.00	637,340.00
3年以上	6,936,529.25	50	3,468,264.63	3,749,829.25	50.00	1,874,914.63
合 计	106,563,244.85		7,516,754.62	70,376,621.83		2,512,254.63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宿迁市牡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8,353,941.76	1年以内、1-2年	26.69	
宿迁高诚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0,565,560.59	1年以内、1-2年	18.16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687,964,407.97	1年以内、1-2年	16.87	
宿迁市高博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6,942,970.55	1年以内、1-2年、2-3年	10.47	
宿迁市宿豫区镇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173,962.50	1年以内、1-2年、2-3年	7.88	
合计		3,265,000,843.37		80.07	

(六) 存货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代建项目	3,296,372,299.66		3,296,372,299.66	2,499,293,244.83		2,499,293,244.83
土地使用权	14,572,192.30		14,572,192.30	14,572,192.30		14,572,192.30
合 计	3,310,944,491.96		3,310,944,491.96	2,513,865,437.13		2,513,865,437.1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59,936,011.86	15,232,975.42
合 计	59,936,011.86	15,232,975.42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203,200.00		238,203,200.00	194,703,200.00		194,703,200.00
合 计	238,203,200.00		238,203,200.00	194,703,200.00		194,703,200.0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535,690,600.00	1,535,690,600.0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加：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加：划拨		
减：处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减：其他转出	32,200,000.00	32,2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02,397,300.00	202,397,300.00
三、期末余额	1,448,093,300.00	1,448,093,300.00

(十)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7,996,051.09	132,473,057.84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97,996,051.09	132,473,057.84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737,298.46	16,651,852.00	75,300.00	663,188.40	1,244,769.60	153,372,408.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034,551.15	-	-	-	-	219,034,551.15
（1）购买或翻新	219,034,551.15					219,034,551.15
（2）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4. 期末余额	206,771,849.61	16,651,852.00	75,300.00	663,188.40	1,244,769.60	225,406,959.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92,000.66	8,559,341.34	71,535.00	489,828.94	1,086,644.68	20,899,35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2,345.83	1,417,367.70	-	95,957.93	95,886.44	6,511,557.90
（1）计提	4,902,345.83	1,417,367.70		95,957.93	95,886.44	6,511,557.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594,346.49	9,976,709.04	71,535.00	585,786.87	1,182,531.12	27,410,908.5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1,177,503.12	6,675,142.96	3,765.00	77,401.53	62,238.48	197,996,051.0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045,297.80	8,092,510.66	3,765.00	173,359.46	158,124.92	132,473,057.84

注：房屋及建筑物 2021 年期末账面价值中 59,568,602.68 元部分暂未办理产权证。

(十一) 在建工程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47,060,651.44		47,060,651.44	46,737,406.06		46,737,406.06
玻检中心	5,692,469.24		5,692,469.24	5,692,469.24		5,692,469.24
交易服务中心	42,180.00		42,180.00	42,180.00		42,180.00
南航研究院	266,000.00		266,000.00	266,000.00		266,000.00
合 计	53,061,300.68		53,061,300.68	52,738,055.30		52,738,055.3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9,188.66	7,516,754.62	628,063.66	2,512,254.63
小 计	1,879,188.66	7,516,754.62	628,063.66	2,512,25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68,095,665.67	672,382,662.68	218,869,990.67	875,479,962.68
小 计	168,095,665.67	672,382,662.68	218,869,990.67	875,479,962.68

(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4,900,000.00	355,0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158,900,000.00
质押借款	63,000,000.00	24,5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质押借款	171,000,000.00	
合 计	558,900,000.00	538,400,000.00

2、短期借款的具体说明

(1) 保证借款

①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45%，金额为 95,00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市牡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与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4.35%，金额为20,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邦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与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4.35%，金额为10,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4.50%，金额为30,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4.49%，金额为30,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豫支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40%，金额为9,9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⑦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35%，金额为40,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⑧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与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宿豫支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916%，金额为10,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⑨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50%，金额为10,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抵押借款

①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4.85%，金额为60,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高新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抵押物为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42593 号。

（3）质押借款

①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4.50%，金额为 43,00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质押，质押物为户名为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账号为 17530000000072269 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1.5% 金额为 500 万元的定期存单。

②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6.30%，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省宿豫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4）信用借款

①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6.50%，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

（5）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借款

①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将承兑人为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85,5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贴现，贴现率为 3.7%。

②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将承兑人为宿迁高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额为 85,5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贴现，贴现率为 3.7%。

（十四）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0	36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366,000,000.00

（十五）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一年）	199,253,350.54	203,135,521.35
1 至 2 年	48,984,099.62	18,387,006.98
2 至 3 年	4,302,559.63	5,354,861.40
3 年以上	105,280,983.86	105,280,983.86
合 计	357,820,993.65	332,158,373.59

2、应付账款前五名

债权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135,521.35	未到偿还期
江苏路泰建设集团公司	14,189,233.58	未到偿还期
江苏东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00,797.24	未到偿还期
江苏天宏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96,815.53	未到偿还期
江苏鸿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19,081.98	未到偿还期
合 计	198,941,449.68	

(十六)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费	5,550,458.72	5,504,587.16
合计	5,550,458.72	5,504,587.1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64,503.54	4,664,503.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0,106.42	720,106.42	
合计		5,384,609.96	5,384,609.96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4,137.06	3,964,137.06	
2.职工福利费		364,102.00	364,102.00	
3.社会保险费		72,162.48	72,162.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352.28	60,352.28	
工伤保险费		3,374.16	3,374.16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8,436.04	8,436.04	
4.住房公积金		264,102.00	264,1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4,664,503.54	4,664,503.54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5,887.74	715,887.74	
2、失业保险费		4,218.68	4,218.68	
合 计		720,106.42	720,106.42	

(十八)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13,730,525.97	296,318,026.53
土地使用税	8,476,578.63	8,476,578.63
房产税	9,434,687.93	7,257,452.25
契税	3,327,950.25	3,327,950.25
增值税	312,435,785.00	250,484,920.96
城建税	17,437,213.94	15,852,012.67
教育税附加	12,455,299.17	11,322,999.25
合 计	677,298,040.89	593,039,940.54

(十九)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项	201,622,696.86	304,690,681.82
合 计	201,622,696.86	304,690,681.82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01,354,746.86	304,422,731.82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社保	267,950.00	267,950.00
合 计	201,622,696.86	304,690,681.82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宿迁市豫荣产业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往来款	24.80
下相街道财政局	30,545,000.00	往来款	15.15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24,000,000.00	往来款	11.90
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000,000.00	往来款	7.44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往来款	6.45
合计	132,545,000.00		65.74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550,000.00	7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986,160.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7,010,895.30	266,902,533.5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27,010,895.30	26,902,533.53
合计	524,547,055.55	341,902,533.53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税金	499,541.28	495,412.84
合 计	499,541.28	495,412.84

(二十二)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16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879,550,000.00	211,500,000.00
抵押借款	261,500,000.00	159,5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46,000,000.00	
小计	1,647,050,000.00	571,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97,550,000.00	75,000,000.00
合 计	1,449,500,000.00	496,000,000.00

2、长期借款的具体说明

(1) 保证+质押借款

①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七年期，年利率为6.1985%，金额为300,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截止2021年12月31日偿还140,000,000.00元，剩余贷款本金共160,000,000.00元未到偿还期。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000,000.00元。

(2) 保证借款

① 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六年期，年利率为6.00%，金额为46,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共42,000,000.00元未到偿还期。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000,000.00元。

②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七年期，年利率为4.65%，金额为39,5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偿还7,500,000.00元，剩余贷款本金共32,000,000.00元未到期偿还。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00,000.00元。

③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七年期，年利率为5.29%，金额为45,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偿还8,000,000.00元，剩余贷款本金共37,000,000.00元未到期偿还。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00,000.00元。

④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七年期，年利率为5.45%，金额为40,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共35,500,000.00元未到期偿还。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500,000.00元。

⑤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五年期，年利率为6.90%，金额为25,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共25,000,000.00元未到偿还期。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00,000.00元。

⑥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三年期，年利率为5.65%，金额为80,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共72,000,000.00元未到偿还期。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000,000.00元。

⑦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十三年期，年利率为7.00%，金额为100,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共100,000,000.00元未到偿还期。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0,000.00元。

⑧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七年期，年利率为4.90%，金额为38,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共38,000,000.00元未到偿还期。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000,000.00元。

⑨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七年期，年利率为4.90%，金额为80,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共77,750,000.00元未到偿还期。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250,000.00元。

⑩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七年期，年利率为6.90%，金额为39,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共39,000,000.00元未到偿还期。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000,000.00元。

⑪ 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宿豫支行签订了六年期，年利率为5.30%，金额为58,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共48,000,000.00元未到偿还期。

⑫ 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宿豫支行签订了六年期，年利率为5.30%，金额为56,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共

46,000,000.00 元未到偿还期。

⑬ 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宿豫支行签订了六年期，年利率为 5.00%，金额为 76,00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贷款本金共 50,000,000.00 元未到偿还期。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0,000.00 元。

⑭ 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宿豫支行签订了八年期，年利率为 5.10%，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贷款本金共 80,000,000.00 元未到偿还期。

⑮ 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四年期，年利率为 6.30%，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贷款本金共 120,000,000.00 元未到偿还期。

⑯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七年期，年利率为 4.90%，金额为 40,00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2,700,000.00 元，剩余贷款本金共 37,300,000.00 元未到期偿还。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0,000.00 元。

（3）抵押借款

① 江苏省高德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五年期，年利率为 4.90%，金额为 45,00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高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贷款本金共 31,500,000.00 元未到期偿还。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0,000.00 元。

②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十五年期，年利率为 4.65%，金额为 560,00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抵押物为宿迁高新区产业升级及载体提升项目中评估价值不低于 15000 万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贷款本金共 230,000,000.00 元未到期偿还。

（4）保证+抵押借款

① 江苏省高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五年期，年利率为4.90%，金额为455,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担保人为宿迁市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由江苏高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抵押物为在建工程及土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共268,000,000.00元未到期偿还。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2,800,000.00元。

② 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十年期，年利率为4.90%，金额为78,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保证人为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由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抵押物为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6328号、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188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共78,000,000.00元未到期偿还。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250,000.00元。

(二十三)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8 宿迁高新 01	478,406,090.54	597,599,711.61
18 宿迁高新 02	474,686,779.47	595,601,520.17
21 宿迁高新 PPN001	300,000,000.00	
21 宿迁高新 MTN001	400,000,000.00	
应付利息	27,010,895.30	26,902,533.53
小 计	1,680,103,765.31	1,220,103,765.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010,895.30	266,902,533.5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27,010,895.30	26,902,533.53
合 计	1,413,092,870.01	953,201,231.78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1,928,421.00	79,944,641.0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小计	241,928,421.00	79,944,641.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9,986,160.25	
合计	181,942,260.75	79,944,641.00

(二十五) 递延收益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5,988,800.00			5,988,800.00
合计	5,988,800.00			5,988,800.00

(二十六) 实收资本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宿迁市宿豫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434,290,951.15	261,695,786.39		4,695,986,737.54
合计	4,434,290,951.15	261,695,786.39		4,695,986,737.54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自用房地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592,735,617.33	-192,761,300.00		-48,190,325.00			448,164,642.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2,735,617.33	-192,761,300.00		-48,190,325.00			448,164,642.33

(二十九) 盈余公积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358,661.24	9,954,829.77		67,313,491.01
合计	57,358,661.24	9,954,829.77		67,313,491.01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8,450,626.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8,450,626.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060,629.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54,829.7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6,556,426.86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15,298,800.00	492,239,040.00	609,305,604.14	487,444,483.31
代建工程	615,298,800.00	492,239,040.00	609,305,604.14	487,444,483.31
二、其他业务小计	21,434,503.33		30,872,999.25	
房屋租赁	21,434,503.33		30,872,999.25	
合 计	636,733,303.33	492,239,040.00	640,178,603.39	487,444,483.31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6,382.44	3,934,868.82
教育费附加	2,768,844.60	2,810,620.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0,085.47	282,158.12
印花税	332.28	1.42
房产税	2,722,909.64	2,722,909.64
土地增值税	35,207,381.62	
合 计	46,155,936.05	9,750,558.58

(三十三) 销售费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业管理费		365,898.00
评估费		74,000.00
租金支出		9,201,500.00
拍卖费	8,917,626.16	13,624,718.69
其他		81,215.90
合 计	8,917,626.16	23,347,332.59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第三方服务费	9,546,673.55	7,343,595.04
工资	4,664,503.54	3,049,336.20
保险和公积金		660,236.45
办公及维护费	5,710,531.26	4,392,716.35
补助费	3,000.00	
折旧费	6,511,557.90	5,208,252.97
广告宣传费	218,387.12	167,990.09
运营经费	12,066,045.91	10,593,188.00
水电费	2,320,542.64	1,785,032.80
物业管理费	184,432.39	141,871.07
执行费	19,500.00	15,000.00
其他	572,203.83	440,156.79
差旅费	22,115.72	17,012.10
租金	156,000.00	120,000.00
合 计	41,995,493.86	33,934,387.86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0,229,472.42	49,424,979.42
减：利息收入	27,397,005.06	22,557,949.38
手续费	3,950,964.11	2,948,480.68
贴现息	16,558,559.98	12,357,134.31
合 计	43,341,991.45	42,172,645.03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7,000,000.00	119,70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47,000,000.00	119,700,000.00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336,000.00	54,294,200.00
合 计	-10,336,000.00	54,294,200.00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004,499.99	
合 计	-5,004,499.99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79,092.51
合 计		1,079,092.51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施工罚款	106,975.00	35,000.00
补助	300,000.00	
其他	956,714.76	55,516.80
合 计	1,363,689.76	90,516.8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351,632.10	800.00
其他	1,281,644.12	
合 计	1,633,276.22	800.00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1,247,624.44	49,901,29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35,125.00	13,843,323.13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7,412,499.44	63,744,620.45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000,002.08	冻结账户、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31,668,500.00	抵押借款
存货	232,235,966.13	抵押借款
合计	761,904,468.21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060,629.92	155,047,584.8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04,499.99	
资产减值准备		-1,079,092.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511,557.90	5,208,252.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36,000.00	-54,294,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788,032.40	49,424,97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125.00	269,77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74,325.00	110,464,890.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079,054.83	-303,398,77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779,915.77	-452,838,804.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097,264.55	286,733,463.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280,964.94	-204,561,924.8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094,418.55	539,577,271.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577,271.80	453,723,770.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17,146.75	85,853,501.5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5,094,418.55	453,723,770.2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5,094,418.55	453,723,770.23
二、现金等价物		
定期存单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094,418.55	453,723,770.23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江苏省苏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研发咨询		100.00	划拨
2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建筑业	100.00		划拨
3	江苏高德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4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5	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建筑业	100.00		划拨
6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资产经营管理		100.00	划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	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房地产业	100.00		划拨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宿迁市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60.00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见“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担保公司	开立时间	开立银行	被担保企业	还款责任余额（万元）	还款责任金额（万元）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7,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公司	开立时间	开立银行	被担保企业	还款责任余额（万元）	还款责任金额（万元）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1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高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850.00	4,85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6-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6-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市高博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6-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市牡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6-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高诚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3-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11-30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高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3-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宿迁市高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6-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80.00	24,58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615.00	39,62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1-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0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	2019-12-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牡丹园林绿	3,000.00	4,800.00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担保公司	开立时间	开立银行	被担保企业	还款责任余额（万元）	还款责任金额（万元）
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司宿迁宿豫支行	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9-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宿迁高诚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	4,00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32,00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1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000.0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宿豫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22.37	60,000.00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11-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市宿豫区裕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0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宿迁市牡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	5,000.00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9-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3-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宿迁高诚贸易有限公司	450.00	500.00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劲鹿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500.00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4-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宿豫支行	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	34,000.00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6-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0	23,000.00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宿豫支行	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800.00	65,000.00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1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宿迁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96.58	26,000.00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宿豫支行	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400.00	150,000.00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1-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宿迁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06.61	6,700.0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宿迁市宿豫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对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1,192,618,032.21	100.00		
组合小计	1,192,618,032.21	100.00		
合 计	1,192,618,032.21	100.0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862,262,340.21	100.00		
组合小计	862,262,340.21	1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862,262,340.21	100.00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无风险组合

债务人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宿豫区人民政府	1,192,618,032.21	政府部门不计提坏账
合 计	1,192,618,032.2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宿豫区人民政府	1,192,618,032.21	100.00	
合 计	1,192,618,032.21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49,648,634.62	2,602,495,768.15
减：坏账准备	95,979.00	415,429.55
合 计	3,349,552,655.62	2,602,080,338.60

1、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6,057,749.67	0.78	95,979.00	0.37
无风险组合	3,323,590,884.95	99.22		
组合小计	3,349,648,634.62	100.00	95,979.00	0.01
合 计	3,349,648,634.62	100.00	95,979.00	0.01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205,859.09	0.05	415,429.55	34.45
无风险组合	2,601,289,909.06	99.95		
组合小计	2,602,495,768.15	100.00	415,429.55	0.02
合 计	2,602,495,768.15	100.00	415,429.55	0.02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569,791.67			375,000.00		
1 至 2 年	370,000.00	10	37,000.0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17,958.00	50	58,979.00	830,859.09	50	415,429.55
合 计	26,057,749.67		95,979.00	1,205,859.09		415,429.55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往来款	871,214,684.6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6.01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9,75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9.99	
宿迁牡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7,241,123.45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6.93	
宿迁高诚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2,004,991.2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3.49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	往来	199,897,861.48	2-3 年	5.97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款				
合计		2,760,108,660.88		82.3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213,381,611.44		2,213,381,611.44	1,930,024,707.27		1,930,024,707.27
合计	2,213,381,611.44		2,213,381,611.44	1,930,024,707.27		1,930,024,707.2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宿迁高德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838,807.83			103,838,807.83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06,185,899.44			1,706,185,899.44		
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3,356,904.17		283,356,904.17		
合计	1,930,024,707.27	283,356,904.17		2,213,381,611.4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15,298,800.00	492,239,040.00	609,305,604.14	487,444,483.31
代建业务	615,298,800.00	492,239,040.00	609,305,604.14	487,444,483.31
二、其他业务小计	11,794,900.00		11,794,900.00	
房屋租赁	11,794,900.00		11,794,900.00	
合 计	627,093,700.00	492,239,040.00	621,100,504.14	487,444,483.31



第 17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日期: 2022.4.2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2022.4.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2022.4.28



营业执照

(副本)(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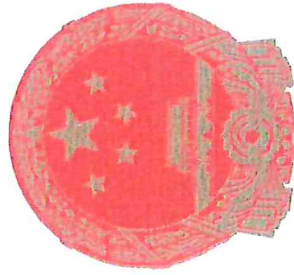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晓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孟凡利
Full name: Meng Fanl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6.6
Date of birth: 1974.6.6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52103197406061534
Identity card No.: 152103197406061534

证书编号: 11000296004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6004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17



孟凡利(1100029600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孟凡利(1100029600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00296004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6004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y 03^m 30^d



姓名 梅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3-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8219870327235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Y